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HWF/CR 1/5691/03 Pt.10

電話：2973 8109

傳真：2524 763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請交：邵佩妍女士)

邵女士：

**跟進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會議**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討論題為「繼續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文件(立法會 CB(2)723/06-07(05)號文件)。我們在會上承諾：

- (a) 再次給委員傳閱我們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擬備的文件，內容述及政府為綜合症患者提供的各類援助；以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綜合症病人中，在私家醫院工作的醫護人員的數目及最新情況，特別說明他們是否仍享有體恤病假。

關於(a)，現夾附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聯席會議的雙語

討論文件，請你再次傳閱給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關於(b)，我們已檢視仍從綜合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領取援助的患者在綜合症爆發前的職業。其中九名患者在綜合症爆發前為私家診所或醫院的醫護人員，而當中六人已恢復工作。該六名人士均繼續接受信託基金的醫療開支援助。其餘三人亦從信託基金領取每月經濟援助金，以彌補他們在收入方面的損失，因為他們已不再符合獲僱主給予體恤病假的資格。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這些患者提供一切需要的援助，包括醫療、康復、培訓機會及求職方面的援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鄭琪 代行)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請交：莫慧璋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請交：薛棟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病人的支援。

背景

2. 部分立法會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綜合症病人的代表會面。會上提到綜合症信託基金的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立法會申訴部建議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即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綜合症病人在健康、心理、經濟及就業方面可能面對的問題。立法會議員並建議指派一個部門，負責處理所有涉及綜合症病人的事項。

3. 本文件概述當局現時給予綜合症病人的協助。

給予綜合症病人的協助

4. 目前，當局為綜合症病人提供多項協助，詳情如下：

(a) 醫療支援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積極跟進綜合症病人的醫療問題。現時，內科、矯形及創傷外科、痛症科、兒

科、精神科、臨牀心理學科、物理治療科及職業治療科的相關專科人員，均定期為綜合症病人提供醫療護理服務。除了醫生的診治外，當局亦會按病人情況為他們進行各項評估，例如病理及放射性檢查（包括血液檢驗及磁力共振掃描／電腦斷層掃描／X光檢查）。當局為了向綜合症病人提供更為全面的護理服務，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綜合症病人除可在專科診所覆診外，亦可到住所／辦公地點附近的醫管局醫院／診所接受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的跟進診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正在接受醫管局各專科跟進的病人數目（略有重疊）如下：

專科	正在接受跟進的 綜合症病人數目
家庭醫學和內科	677
痛症科	24
矯形及創傷外科	229
精神科	57
臨牀心理學科	64
職業治療科	76
物理治療科	366

此外，醫管局在二零零五年二月為綜合症病人推出收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以治理由綜合症引致的問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當局向綜合症病人提供這類的免費診治（包括專職醫療服務）約共有 6 800 次。

(b) 心理需要方面的支援

社署和醫管局會按綜合症病人的情況作出跟進，以照顧病人各項潛在的福利需要，包括他們對患病的心理調適、情緒問題及經濟困難等。當局已因應病人的需要向他們提供輔導服務、支援小組服務和經濟援助（如協助申領綜合症信託基金和茁壯行動基金撥款等）。醫務社會工作者與病人進行跟進會面期間，亦會視乎情況所需，把病人轉介給社署及／或醫管局的臨床心理學家接受進一步的心理支援及／或治療。醫管局轄下的個人發展中心（心靈綠洲）亦為醫管局員工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此外，社署已撥款資助綜合症病人的自助組織——香港沙士互助會，支持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藉以協助他們早日康復，融入社會。

(c) 經濟援助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政府成立綜合症信託基金，為患上綜合症而導致機能失調的合資格病人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鑑於經濟援助只屬過渡安排，援助金額將會按每名病人的需要而訂定，並設有時限。這方面的援助包括每月經濟援助，按他們的收入損失，或應付因患上綜合症而導致的額外開支（如有的話）而計算；以及醫管局醫療收費減免計劃以外與醫療有關的開支（例如私家醫生的診金）。這些病人能否繼續獲得援助，取決於他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的健康狀況評估結果及他們的經濟需要（視乎情況）。

信託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批核了 632 項申請。由於不少病人已逐漸康復，現時只有 290 人仍接受援助。

(d) 就業援助

醫管局一直通過其醫療和康復護理服務，密切留意綜合症病人的康復情況，從而協助他們逐步盡量返回工作崗位。

此外，為更切合員工的需要，醫管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為屬下員工推出一項綜合康復計劃，以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協助他們盡量重返崗位。醫管局會根據僱員的健康狀況為他們安排工作。例如，醫護人員可先暫時負責一些簡單的非臨牀職務，然後按照該名人員與醫生協定的康復計劃，逐漸把職責增至正常水平。

至於非醫管局的員工，醫管局連同僱員再培訓局在兩間醫院提供“病人再培訓及就業服務”，為長期病患者和殘疾病人，包括綜合症病人（不論他們是否醫管局的僱員）提供工作再培訓和為他們安排工作。這些服務有助這些病人／人士學習基本的工作技巧和適應上班生活。當局會根據僱員的工作需要，制定適切的康復計劃；同時，設立僱主網絡，協助病人在醫管局以外尋找工作。有綜合症病人成功通過這計劃最後在外間找到工作。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底，醫管局已通過上述兩項計劃協助 149 名綜合症康復病人。他們大部分已無須再接受計劃協助，而當中任職醫管局的大部分員工亦已返回工作崗位，另有 15 名並非任職醫管局的綜合症病人已恢復原來工作或已另覓新職。現時約仍有 18 名醫管局的員工和 10 名非醫管局僱員接受上述計劃所提供的訓練。有些個案暫未能成功，在於病人沒有如期接受康復訓練。

除上述計劃外，綜合症病人亦可使用勞工處、社署及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免費就業培訓及援助服務。有關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

(i) 就業中心

勞工處現時在全港設有 10 個就業中心，以協助求職人士（包括綜合症康復者）尋找合適的工作。就業中心設有空缺搜尋終端機、電話、傳真機，以及具上網功能和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求職人士可利用中心的設施，完成整個求職程序和獲得轉介服務。

(ii) 就業選配計劃

綜合症康復者如需要較深入和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可參加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會協助求職人士評估自己的學歷、工作技能、工作經驗和對工作的要求等，有助他們積極尋找合適的工作。就業主任亦會視乎情況把他們轉介給僱員再培訓局接受合適的培訓。

(iii) 工作試驗計劃

勞工處現正推行工作試驗計劃，以提升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有就業困難的綜合症康復者）的就業能力。參加者會被安排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參加者圓滿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發 5,000 元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

(iv)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計劃旨在針對勞工市場對僱員工作技能的要求，制訂積極的培訓，以提升殘疾人士（包括綜合症病人）的就業能力，同時鼓勵僱主為該等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每名參加者均會在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接受就業見習培訓，亦可獲在職試用和就業後跟進服務。

(v)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殘疾人士，包括綜合症病人。除上文所述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服務內容(如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和就業後跟進服務)外，每名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參加者將接受 180 小時的就業培訓，以提升就業能力。

(vi)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的職業培訓及康復服務

因綜合症而引致殘疾的病人可參加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及社署提供的職業培訓及康復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技術、商業及服務業等各類科目的全日制職業培訓計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及在職培訓。這些服務旨在協助他們掌握工作技巧，以切合不斷改變的市場要求，同時幫助他們在公開市場中找到他們能力足以勝任的合適工作。

未來路向

5. 我們理解部分綜合症病人面對的困難。我們會在現行制度可提供的資源和服務下，盡最大的努力按他們的個別需要和健康狀況繼續向他們提供支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